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状况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前股东和控股股份持有人愿作出的承诺：

- 1.苏州华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和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华纳投资和华昌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雨阳、江苏省化工工业公司和王日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华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配售1,0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08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昌化工”，股票代码“00227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4,08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9月26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日期:2008年9月26日
- 3.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 4.股票代码:002274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1,133,213股
- 6.首次公开发行后增加的股份:51,000,000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华纳投资和华昌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苏州华纳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雨阳、江苏省化工工业公司和王日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购买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 10.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情况:本次网上发行的4,080万股股份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网上上市交易日期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苏州华纳投资有限公司	82,972,496	41.26	2011年9月26日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39,046,880	19.41	2011年9月26日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67,423	6.99	2009年9月26日
	王雨阳	9,371,616	4.66	2009年9月26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江苏华昌化工工业公司	2,811,485	1.40	2009年9月26日
	王日杰	1,874,323	0.93	2009年9月26日
	小计	180,133,213	74.94	2008年12月26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4,080	2.02	2008年9月26日
	网下定价发行的股份	5,100	2.53	-
合计	201,133,213	100%	-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UACHANG CHEMICAL CO., LTD
注册名称:201,133,213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朱炳彪
法定日期:2004年2月27日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建设路江苏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0512)18272158
电 话:(0512)18272155
传 真:(0512)182721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changchem.cn
电子邮箱:huachang@huachangchem.cn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未取得相应许可不得生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化学品、煤炭销售。

所属行业:C2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朱炳彪	董事长	男	57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郝俊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魏晓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王雨阳	董事	男	57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郝俊	董事	男	40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王日杰	董事	男	39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光耀斌	首次公开发行后增加的股份持有人	男	47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孔祥林	独立董事	女	70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汪法武	独立董事	男	64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徐新平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赵丙荣	监事	男	56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魏晓才	监事	男	46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郝俊	监事	男	48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范正祥	监事	男	56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魏晓才	监事	男	57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曹文	独立董事	男	49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曹文	独立董事	男	38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叶伟华	财务总监	男	60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曹文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无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有华纳投资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华昌化工股份(万股)	发行后间接持有华昌化工股份比例(%)
朱炳彪	董事长	120	5.88	489.07	2.43
郝俊	董事、总经理	150	7.36	610.09	3.03
魏晓才	董事、副总经理	90	4.41	366.06	1.82
王雨阳	董事	90	4.41	366.06	1.82
曹文	董事	9	0.44	36.61	0.18
徐新平	监事	60	2.94	244.04	1.21
魏晓才	监事	12	0.59	48.81	0.24
魏晓才	监事	5.7	0.28	23.18	0.12
范正祥	监事	96	4.41	366.06	1.82
曹文	独立董事	30	1.47	122.02	0.61
曹文	独立董事	48.2	2.41	201.11	0.99
叶伟华	财务总监	9	0.47	122.02	0.61

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华纳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5.27%的股份,发行后持有本公司41.26%的股份,该公司张家港市的华纳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华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经营范围为向制造业、信息业、技术开发及现代服务业投资,注册资本为2,04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141号,华纳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华纳投资的股东为167名自然人,华纳投资持股比例为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不能控制华纳投资。

经江苏公证处公证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报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纳投资总资产为47,008.95万元,净资产为46,942.54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9,087.47万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华纳投资总资产为57,880.46万元,净资产57,715.30万元,2008年1-6月实现净利润11,257.41万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首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东共22,236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纳投资有限公司	82,972,496	41.26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39,046,880	19.41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67,423	6.99
4	王雨阳	9,371,616	4.66
5	江苏华昌化工工业公司	2,811,485	1.40
6	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82,500	1.24
7	王日杰	1,874,323	0.9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372	0.41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609	0.24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4,009	0.19
合计	154,040,603	76.5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5,100万股
- 2.发行价格:10.01元/股
-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配售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有次发行申购配额的10%为2,37264480元,认购数量为42.16万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4,080万股,中签率为0.0817332620%,认购数量为1,223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签率:3%。中签率,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定价发行无中签。

4.募集资金总额:51,051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3,027.04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	2,942.04万元
保荐费用	300.00万元
审计费用	260.00万元
律师费用	100.00万元
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披露费用	365.00万元

关于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一节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120号),2008年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6日(星期日)将休市5天(双休日除外),10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8年十一节前对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所有销售渠道及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将于2008年9月25日起暂停办理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申购(含定期申购)和涉及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作为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作为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仍照常办理。

自2008年10月6日起,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所有销售渠道恢复办理基金的正常

申购和赎回业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48,023.96万元

江苏公证处公证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9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苏公W[2008]133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26元/股(按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82元/股(以审计的2007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公司自2008年9月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未发生重大调整。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保荐代表人:纪平、丁建光

项目主办人:魏晓才

电话:025-84647777-681

传真:025-84457021

二、上市保荐人推荐理由

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意见如下:

华泰证券认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

华泰居祥理财型家庭综合保险暂停投保申购公告及国庆节假期期间安排提示

华泰居祥理财型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本产品”)是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售的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产品,本产品投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和独家代销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本产品的销售额已经接近本公司预定规模,为保护现有投保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26日15:00起暂停本产品的投保申购业务,2008年9月26日(含该日)15:00前提交的有效投保申购将予以确认,2008年9月26日(含该日)15:00后提交的本产品投保申购将不予确认。在本产品暂停投保申购期间,退保赎回业务正常进行。本产品如恢复投保申购,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对本产品在国庆节假期前有关交易时间安排作如下提示:

- 1、9月24日的有效投保申购申请,将于9月25日确认,投保人可于9月26日查询到申购确认结果。9月26日可以办理9月24日有效投保并确认的产品份额的退保赎回,退保赎回资金将于10月7日到达投保人资金账户。
- 2、9月25日的有效投保申购申请,将于9月26日确认,投保人可于10月6日查询到申购确认结果。10月6日可以办理9月25日有效投保并确认的产品份额的退保赎回,退保赎回资金将于10月8日到达投保人资金账户。

3、9月26日的有效投保申购申请,将于10月6日确认,投保人可于10月7日查询到申购确认结果。10月7日可以办理9月26日有效投保并确认的产品份额的退保赎回,退保赎回资金将于10月9日到达投保人资金账户。

4、9月24日的有效退保赎回申请,将于9月25日确认,投保人可于9月26日查询到赎回确认结果。对于确认有效的退保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将于9月26日到达投保人资金账户。

5、9月25日的有效退保赎回申请,将于9月26日确认,投保人可于10月6日查询到赎回确认结果。对于确认有效的退保赎回申请,赎回资金于10月6日到达投保人资金账户。

6、9月26日有效的退保赎回申请,将于10月6日确认,投保人可于10月7日查询到赎回确认结果。对于确认有效的退保赎回申请,赎回资金于10月7日到达投保人资金账户。

其他未尽事项以产品说明书和保险条款为准。投保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uatai.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61618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08-030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8年9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表决修改议案9项,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江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出资1500万元,占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授权董事长签署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拟设立公司名称:宁波江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类咨询业务及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出资额: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宁波江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

投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本报投发行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对外投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需报江北区政府初审,由江北区人民政府将试点方案上报宁波市金融办审核后批准,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同时,可能存在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计划和公司为该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并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区支行授信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调增为15000万元,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区支行授信申请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1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变;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共计1.33亿元,仍由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上述调整,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宁波市金融办审核后批准,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同时,可能存在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计划和公司为该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并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区支行授信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调增为15000万元,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区支行授信申请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1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变;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共计1.33亿元,仍由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上述调整,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区支行	1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区支行	15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江东区支行	5000
4	光大银行宁波市江东区支行	3000
合计		38000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9月20日,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蓬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代表共42名,所持公司股份80,641,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穆范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收购蓬莱市大柳村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07/2008年度量量精矿综合回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同意股均为80,641,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特此公告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06号文核准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函[2008]327号文确认,自2008年8月18日至2008年9月19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8年9月19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84,936,572.19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109,164.43元人民币。其中,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79,260.75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占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253703%。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8年9月2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84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84,936,572.19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09,164.43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385,045,736.62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手续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法律、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9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